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1年第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5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地下1樓會議廳

參、出席委員：蔡委員雲卿、鍾委員岳城、魏委員清河、羅委員鳳英、黃委員口珈、陳委員文財、曾委員明義、方委員明塘、黃委員增樟、李委員智明、吳委員維組、劉委員泉源、張委員貴隆、李委員俊義、余委員慶旗、黃委員榮輝、黃委員德誠、曾委員興德、高委員信榮、杜委員發庭、徐委員世麗

肆、請假委員：葉委員正花、范姜委員杞、陳委員本霖

伍、列席人員：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記錄：何慧文

一、上(111年8月18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玉里鎮幅員遼闊，河東地區請魏委員清河協助，餘照案通過。	各鄉鎮市責任區委員名單，業函送相關單位、機關在案。

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委員到場執行職務分配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各鄉鎮市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名單，業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在案。
---	---	------	---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 三、工作報告：

- （一）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在受理本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委員到場執行職務事宜。
- （二）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設置332處投開票所，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每所配置監察員2人，共計664人。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222人（另備補83人）；民主進步黨推薦194人（另備補0人）；黃師鵬先生推薦0人，共計推薦499名，提請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名單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將缺額數目送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招募遴派並通知講習。
- （三）111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數政見稿監察小組委員

分組審查一覽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監察員推薦係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四、五、七條相關規定辦理，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則不得擔任。
- 二、本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222人（另備補83人）；民主進步黨推薦194人（另備補0人）；黃師鵬先生推薦0人，共計推薦499名。
- 三、提請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名單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講習，參加講習後才可以擔任監察員職務，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選（派）。
- 四、候選人及政黨所推薦名冊業經本會書面審查均符合規定，審查通過後，監察員名冊資料轉至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據候選人及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單，轉知各選務

作業中心，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選（派）並依規定辦理講習。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9屆鄉（鎮、市）長、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定委員到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本會辦理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號次抽籤；詳確地點屆時行文通知。
- 三、檢附責任區及職務一覽表，請討論後據以執行。

辦法：請決定後委員名單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三

案由：111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數政見稿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審查一覽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分組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另主持人裁示，倘同責任區有2位以上委員對政見稿內容意見相佐時，請自行協調。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政見稿審查會議訂於1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召開。

拾貳、散會：下午4時10分。